

税务快讯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升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11 月 3 日联合发布财税[2015]119 号文件，放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和费用范围，并对相关事项加以完善，以进一步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119 号文件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背景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企业在据实扣除研发费用的基础上，可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 获得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则可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虽然这项政策的目的在于鼓励一般意义上的研发活动，但由于政策的现行适用范围限定在部分行业和费用项目上，因此政策的普惠效应未得到充分的发挥。有鉴于此，今年 10 月 21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放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和费用范围，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119 号文的发布对上述决定的执行细节进行了明确。

变化要点

大幅放宽适用行业范围

现行规定要求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所规定的项目。119号文采用反向列举的方式，规定除下列不得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和行业外，企业发生的研发活动均可享受加计扣除，从而极大地放宽了政策适用范围。

不适用的行业	不适用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烟草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娱乐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市场调研、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研究

119号文同时明确，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规定进行加计扣除。上述创意设计活动包括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扩大加计扣除费用范围

增列加计扣除费用项目：119号文首次将下列费用列入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项目范围

-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例如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但此项费用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调整“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限定性表述：以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为例，根据现行规定的表述，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在实践执行中，以上表述容易引起争议，从而导致兼用于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其折旧费完全不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即使该仪器设备实际上主要用于研发活动）。119号文删除了“专门”的限定性表述（即调整后的表述仅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这一调整或有利于减少此类争议，确保企业为研发活动发生的实际费用充分获得加计扣除待遇。

完善委托研发安排的处理

现行规定要求，在委托研发安排中，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否则委托方不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于非关联方之间的委托研发安排，这一要求并不具备商业可操作性；同时，对于受托方取得的研发服务利润部分，能否计入加计扣除范围也存在不同的理解。

119 号文明确，当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换言之，对于非关联方之间的委托研发安排，未来受托方似应无需再提供上述明细。同时，119 号文规定，在委托研发安排下，由委托方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的委托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即应包含受托方合理利润）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以计算加计扣除。这一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有助于简化加计扣除计算，减少税企争议。

另外，119 号文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简化审核管理 明确追溯适用规则

根据 119 号文的表述和之前国务院的决定，加计扣除政策将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对于企业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可不再需要科技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119 号文同时明确，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未能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但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规范纳税人义务 强化事后外部核查

虽然 119 号文不再要求企业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但文件依然强调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19 号文要求税务部门加强加计扣除政策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行动建议

鉴于 119 号文大幅放宽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因此预计未来将有更多纳税人从中受益。广大企业应考虑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尽早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对自身的研发活动安排进行梳理以确定是否需要作出合理调整，完善研发费用的核算与归集流程以确保合规并满足未来外部核查的应对需要，同时密切关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法规动态与管理实践，以便及时充分地享受税收优惠。

相关文件：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团队：

蒋颖

合伙人

德勤上海

+86 21 6141 1098

vivjiang@deloitte.com.cn

陆易

合伙人

勤理^注

+86 21 6141 1488

clu@qinlilawfirm.com

曹菲

合伙人

德勤北京

+86 10 8520 7525

fcao@deloitte.com.cn

李枫

总监

德勤深圳

+86 755 3353 8527

lisali@deloitte.com.cn

注：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网络的一员。

[主页](#) | [Add Deloitte as a safe sender](#)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0 楼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 "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 2015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